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許晉銘
電話：7995678#3114
傳真：7406680
電子信箱：ppop0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492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各一份(40800284_11034923100A0C_ATTCH1.pdf、
40800284_11034923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申請說明並自110年7月13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7月14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
11040341000號函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7月5日管制字
第1105016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原函及附件各1式，倘有需求請依相
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